**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标）**

**项目编号：ZJYD20231023**

**项目名称：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项目**

**采购人：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并于](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2023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D20231023

项目名称：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项目

预算总额：**约1121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额****(万元)** | **备注** |
| 1 | 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项目 | **1** | **项** | **约1121万元** |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暂定2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2）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3）供应商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包含“民航”）的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4）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专业包含“民航”）；

（5）项目组成员提供不少于3名高级职称人员；

（6）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符合本招标公告规定的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条件要求且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人总体负责专项研究编制任务，联合体其他成员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内容承担具体的专项研究编制任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工作日和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按下述要求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3、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s://login.zcygov.cn/login%22%20%5Ct%20%22_blank)

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14时（北京时间）

**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按时解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的形式存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或寄送）至招标公告指定开标地点，由供应商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退还。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2日14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衢州市西区鑫港大厦20楼西侧）。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供应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中路2号

项目联系人：戴工

联系方式：137570542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写字楼1306室

项目联系人：邵工

联系方式：0571-85381538、1889269427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联系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0-87576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
| 2 | 项目名称 | 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项目 |
| 3 | 采购预算总额 | 约1121万元 |
| 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暂定2年。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 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供应商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递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档，以U盘形式递交。数量为1份。 |
| 7 | 答疑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22日14时（北京时间） |
| 9 | 开标地点 |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衢州市西区鑫港大厦20楼西侧） |
| 10 | 开标时间 | 2023年12月22日14时（北京时间） |
| 11 |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12 | 重新招标 |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13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签订合同。 |
| 14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5 | 联系人 | 邵工 |
| 16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0571-85381778、18892694272 |
| 17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18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衢州市西区鑫港大厦20楼西侧），逾期送达将被拒收。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不退还。 |
| 19 | 注意事项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解密等事宜。供应商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供应商造成的后果由自行承担。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项目招标。

2、定义解释

2.1采购人：系指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是指本招标采购文件所要求，合同规定的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项目

2.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使用单位或买方）提供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8“▲”系指按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项目说明

3.1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3.2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4、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4.1凡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5、投标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特别说明

6.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6.2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6.3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6.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6.5▲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公司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员工（或必须为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6.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7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7.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181号46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7.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7.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以上材料的供应商将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组成

1.1采购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时，应采用书面形式邮寄或递交至招标采购单位，但是招标采购单位收到该书面通知的时间一般不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日，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予以澄清，并应将答复内容向所有供应商发送。

2.2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采购单位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若发出通知日距采购文件确定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采购单位在通知书明确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若所有供应商规定的回复中对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表示同意，则按原时间执行。

2.5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或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签署意见并盖上供应商单位公章，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采购单位，逾期回复视为默认收到通知。

2.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7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总体要求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4.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制作的备份文件。

1.4.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制作。**

**2.1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1）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5）资格审查表及相关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8）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1.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2.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时间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

（10）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相关资料。

**注：资格审查文件中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供应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2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1）自我评分表（格式自拟）；

（2）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细则**编制商务技术文件；

（3）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2.3报价文件内容：**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符合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提供）；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3、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3.1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的形式存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或寄送）至招标公告指定开标厅，由供应商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因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资料不完整、格式不规范、编排顺序混乱、字迹潦草、对招标采购文件内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等，造成投标文件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投标文件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报价

**▲4.1本次招标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121万元（衢州市临空产业研究最高投标限价248万元，衢州市临空产业招商手册最高投标限价176万元，衢州市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论证研究最高投标限价345万元，衢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方案最高投标限价352万元）。如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及对应研究内容的分项报价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4.2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税金）、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包括评标专家费、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机械设备费用、劳保福利、管理费、税金、利润及为完成合同所需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4.3供应商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服务费用自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4供应商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5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1**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的形式存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或寄送）至招标公告指定开标厅，由供应商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7.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7.2供应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7.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7.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7.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见本采购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五）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无效标条款**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1.1不具备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1.2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1.3商务技术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1.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6报价超出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8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2.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七）开标**

1、开标

1.1招标采购单位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不参加开标会的，标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1.2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当出现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时，严格按照财政部及浙江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2、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1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采购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1. 保密

3.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3.2供应商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采购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1.2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1.3如中标人在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后，发现在本项目采购周期内发生行贿行为，经向检察机关查询确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其货物、服务。

1.4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复印件报衢州市柯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履约保证金**

参考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减轻单位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动单位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按时保量的完成本项目的招标内容。

**（十一）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十二）解释权：本招标采购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及研究目标**

**（一）项目背景**

衢州现有机场位于中国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为进一步优化衢州城市功能布局，拟迁建至衢江区，工程内容含：机场、铁路、配套道路等，用地规模约15000亩，建设投资约159亿元。规划重点研究范围为南侧以320国道为界，东侧至320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沿线，北侧以杭衢高铁为界，西侧至铜山溪，并统筹研究临空产业区向北与衢北片区，向南与智造新城，向东与龙游经济开发区、向西与衢州江北片区各功能区关系。

**（二）研究目的**

1.通过开展衢州市临空产业研究，为衢州市临空产业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支撑。

2.通过编制衢州市临空产业招商手册，为衢州市优化提升招商引资实效，助力临空产业加快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3.通过开展衢州市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论证研究，得出衢州市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符合性结论。

4.通过编制衢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方案，为衢州临空经济区申请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提供支撑。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衢州市临空产业专项研究和衢州市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其中，临空产业专项研究包括衢州市临空产业研究和衢州市临空产业招商手册，衢州市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包括衢州市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论证研究和衢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方案编制。

**1.衢州市临空产业专项研究**

**（1）衢州市临空产业研究。**立足衢州市临空产业发展基础和现状，紧抓衢州市机场迁建契机，充分考虑国际国内及区域经济发展态势，充分发掘衢州市政治、区位、交通、资源等比较优势，全面开展衢州机场迁建工程客运量和货运量调研和分析研究，精准提出衢州临空产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借鉴国内外其他城市临空产业发展经验，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研究提出衢州市临空经济产业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功能分区、空间布局、细分行业、重点项目等内容，以及基础设施配套等保障措施，为衢州市临空产业规划编制和招商手册编制提供基础支撑。

**（2）衢州市临空产业招商手册。**利用好衢州市临空产业研究研究成果，在介绍衢州市概况的基础上，赋予衢州市战略定位新内涵，重塑衢州市临空产业发展新优势；围绕串联产业链、赋能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构建衢州市临空产业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明确项目招商目标企业、招商进度安排及责任分工，形成策划一批、储备一批、推介一批的工作局面；创新应用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点对点精准招商等模式，丰富衢州市临空产业招商方式，绘制一批衢州市临空产业招商服务地图，实现招商更加高效化、精准化；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配套政策体系，以及招商引资服务等工作机制，为衢州市临空产业招商提供支撑。

**2.衢州市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

**（1）****衢州市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论证研究。**1）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经济发展空间格局符合性分析，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2）区位、物流、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比较优势分析；3）衢州机场年货邮吞吐量和年客流量预测；空域条件、现代交通运输体系、联程联运和陆空衔接比较优势分析；区域内基地航空公司和大型物流公司入驻情况分析；航空基础条件、航空制造业发展潜力分析；4）所在地机场周边现有产业园区基础条件、特色条件，产业结构、临空指向性，基础设施和管理服务体系符合性分析，周边货运集疏运网络系统与机场货运能力匹配度分析。

**（2）****衢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方案。**衢州市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论证研究通过后，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方可启动实施衢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方案。若采购人一年后未通知启动，衢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方案工作自动终止。立足衢州市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区位和多式联运基础，充分发挥衢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及开放活力等优势，系统分析衢州临空经济区的重大机遇和面临挑战，研究提出衢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的规划范围、功能定位、发展目标、产业布局、重点产业、主要任务、支持政策等内容，为衢州临空经济区申请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提供支撑。

**（二）项目工作要求**

1、质量标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省、市工程招标、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从事业务活动，按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并对其负责。

2、投标人职业道德要求：

（1）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衢州市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按规范程序操作。

（2）在接受衢州新机场航空运量预测研究及衢州市临空经济区航空物流产业招商路径研究等委托服务时，应正确编写业务文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计价依据，认真履行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资格条件、技术经济指标、定额等条件和人为因素。

（4）不得泄露与受委托项目有关应保密的内容、数据等信息资料。

（5）应当认真落实回避制度，不得参加同项目应分离的服务，不得参与受委托项目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

（6）投标人应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不得向招标人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投标承诺，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项目服务活动，并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为招标人提供服务时，应调配所有资源，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进度、投资、质量、人员投入等各个环节，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

投标人若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处理。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验收要求**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验收。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暂定2年。

**三、成果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编制完成《衢州市临空产业专项研究》和《衢州市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包括《衢州市临空产业研究》《衢州市临空产业招商手册》《衢州市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论证研究》和《衢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方案》，并向采购人提供A4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6套、电子资料1套（含文本图纸等影像资料）。

甲方另有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服务，具体费用参照最终合同规定。

1. **成果交付时间**

（1）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衢州市临空产业研究和衢州市临空产业招商手册送审稿。

（2）衢州市临空产业研究和衢州市临空产业招商手册送审稿专家会审查后1个月内完成终稿。

（3）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衢州市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论证研究的送审稿。

（4）衢州市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论证研究送审稿专家会审查后1个月内完成终稿。

（5）衢州市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论证研究通过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个月内完成衢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方案。

1. **供应商职业道德要求：**

（1）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衢州市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按规范程序操作。

（2）在接受衢州机场迁建工程产业规划项目等委托服务时，应正确编写业务文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计价依据，认真履行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资格条件、技术经济指标、定额等条件和人为因素。

**（4）不得泄露与受委托项目有关应保密的内容、数据等信息资料。**

（5）应当认真落实回避制度，不得参加同项目应分离的服务，不得参与受委托项目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

（6）供应商应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不得向采购人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投标承诺，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项目服务活动，并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应调配所有资源，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进度、投资、质量、人员投入等各个环节，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

供应商若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处理。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 |
| **委托方（甲方）：** |  |
| **受托方（乙方）：** |  |
|  |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日期：** | 2023年 月 |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衢州市临空产业专项研究和衢州市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其中，临空产业专项研究包括衢州市临空产业研究和衢州市临空产业招商手册，衢州市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包括衢州市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论证研究和衢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方案编制。

2.服务要求：

乙方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国家和所属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政策及技术标准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服务方式：

乙方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完成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全部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和地点：自签订之日起至研究报告通过衢州市交通运输局验收止，在甲方住所地履行；

履行方式：完成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项目全部工作。

**三、甲方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研和获取相关基础资料提供工作便利。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目的。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乙双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加盖公司公章的报告纸质版6份，以及报告电子版（u盘1份）。

2．验收评价方式及标准：乙方须按照向甲方提交的服务工作计划汇报阶段工作成果，甲方听取汇报并验收通过后，作为支付服务报酬的依据。乙方出具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委托方的要求。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本报酬总额为固定含税总价款，包含了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交通费、场地费、服务费、资料费、会务费、专家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具备阶段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如若联合体中标，对于联合体所有成员，允许分别支付，具体以联合体协议书为准。

2．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支付方式：汇款**

**支付时间：**

**1．衢州市临空产业研究：**

(1)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衢州市临空产业研究合同额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的30%，即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

(2)乙方编制完成衢州市临空产业研究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衢州市临空产业研究合同额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的50%，即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

(3)乙方编制完成衢州市临空产业研究终稿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衢州市临空产业研究合同额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的20%，即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

**2．衢州市临空产业招商手册：**

(1)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衢州市临空产业招商手册合同额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的30%，即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

(2)乙方编制完成衢州市临空产业招商手册送审稿并通过专家审查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衢州市临空产业招商手册合同额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的50%，即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

(3)乙方提交衢州市临空产业招商手册终稿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衢州市临空产业招商手册合同额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的20%，即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

**3．衢州市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论证研究：**

(1)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衢州市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论证研究合同额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的30%，即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

(2)乙方编制完成衢州市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论证研究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衢州市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论证研究合同额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的50%，即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

(3)乙方提交衢州市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论证研究终稿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及市级及以上专家评审会认定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衢州市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论证研究合同额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的20%，即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

**4．衢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方案：**

衢州市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论证研究通过后，启动衢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方案编制工作。

(1)衢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方案编制工作启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衢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方案合同额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的30%，即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元）。

(2)衢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方案获得国家有关部委批复后，甲方结清剩余款项。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1）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5‰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现场调研和获取相关基础资料提供工作便利，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乙方已实际依约履行部分的相应报酬应当支付。

1. 乙方未按期提出服务报告或者提出的服务报告不符合约定（视为未按期提出服务报告）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报酬，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总额0.5%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0%,逾期达（30）自然日或最终服务成果经甲方要求完善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在合同期内，因项目变更而导致服务工作内容重大变动而产生额外费用时，双方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由于不可抗拒力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乙方行使知识产权将对甲方权益造成影响时，乙方应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私自行使或授权任何第三方行使。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为乙方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与项目有关事宜的沟通和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因出现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出现调整或变化，或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影响项目实施时。

出现上述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由甲方按照已经对乙方工作量的确认支付相应合同费用，但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由乙方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给甲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含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十三、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十四、**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委托人(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标段的咨询人 (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同本咨询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二 保密责任承诺书格式**

**保密责任承诺书**

为加强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项目安全保密管理，根据《中国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等规章制度，现经发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我方签订本保密责任承诺书。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健全保密管理机构。接受甲方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保证提供真实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向无关人员透露军方项目情况；

二、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机和场合谈论相关秘密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无关人员透露军队项目情况；

三、军方项目图档资料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不擅自复制、留存、扩散；

四、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处理或者存储军队项目的涉密信息；

五、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互联网渠道传递军方项目的涉密信息；

六、未经发包人批准，禁止设计单位摄影、照相和录音；绝密级现场不得携带具有摄留存像、照相、录音盒卫星定位功能的设备；

七、不得将参与的涉密军方项目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宣传。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发表与涉密内容相关的文章及著述；

八、合作结束，乙方需接受甲方保密审计，并承诺日后不得使用合作期间所掌握的涉密内容。

九、遵守国家和军方规定的其它保密要求；

十、对不遵守本承诺，造成泄密的依据国家、军队有关法规追究责任；

十一、本承诺作可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共七人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分值构成：报价分15 分，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85分。

评审要求：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首先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商务资信及其他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统一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3.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4.计算所有通过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供应商的投标价。

修正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报价分（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根据财库〔2022〕3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6.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商务、技术分（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资信情况 | 投标人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甲级证书（含民航专业）的得2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综合资信甲级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0-4 |
| 2 | 业绩情况 |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临空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建设等相关领域课题研究或规划编制等咨询项目的，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关键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0-1 |
| 3 |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外，职称有提高的得2分；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主持过临空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建设等相关领域课题研究或规划编制等咨询项目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还应提供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关键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0-2.5 |
| 4 | 项目团队资格和能力 | 项目组成员满足资格条件外，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3分；除资格条件外，每增加1名咨询工程师（投资）或注册规划师，得1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0-6 |
| 5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咨询类行业协会成果一等奖的得1.5分，获得过国家级咨询类行业协会成果二等奖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0-1.5 |
| 6 | 项目工作方案 | （1）对本项目研究背景、立题意图、研究目的的理解与认识：一般的，得10.5-12分；较好的，得12.1-13.5分；好的，得13.6-15分。 | 10.5-15 |
| （2）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分析与应对措施：一般的，得10.5-12分；较好的，得12.1-13.5分；好的，得13.6-15分。 | 10.5-15 |
| （3）本项目工作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合理、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预期成果符合采购要求，对以上要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11.2-12.8分；较好的，得12.9-14.4分；好的，得14.5-16分。 | 11.2-16 |
| （4）本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的，得5.6-6.4分；较好的，得6.5-7.2分；好的，得7.3-8分。 | 5.6-8 |
| （5）本项目管理制度、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5.6-6.4分；较好的，得6.5-7.2分；好的，得7.3-8分。 | 5.6-8 |
| （6）本项目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包括质量进度、人员投入、技术保障、成果质量保证承诺：一般的，得5.6-6.4分；较好的，得6.5-7.2分；好的，得7.3-8分。 | 5.6-8 |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可以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制作。**

**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JYD20231023）**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项目（项目编号： ），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2年12月31日**止）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  |  |
| --- | --- |
| 年 份 | 总 额 |
| 2021年 |  |
| 2022年 |  |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地 址 | 时 间 | 金额(人民币元) |
|   |  |  |  |

4.供应商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案由 | 涉及金额 | 目前办理情况 |
|   |  |  |  |

5、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址 |  |
| 所获资质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其他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供应商（盖单位单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格审查表**

|  |
| --- |
| **企业** |
| **名称** |  |
| 营业执照 | 证号：有效期： |
| 资质证书 |  |
| 项目组 | 项目负责人： |

注：1、以上所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资格审查表》中填写的内容与原件扫描件一致的，资格审查予以通过，否则不予通过。

2、电子证书从政务网上获取的，须印有二维码及发证机构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2020年7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合同扫描件和业主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任可。**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参保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各类证件及在该投标单位近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其在该供应商单位参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公司愿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监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

1.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时间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工作，（成员名称）承担工作。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联合体协议书可由联合体成员签字和盖章上传扫描件后，由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JYD20231023）**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自我评分表**

供应商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商务技术分评分办法自行制作表格。

**工作方案**

1、对本项目研究背景、立题意图、研究目的的理解与认识

2、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分析与应对措施

3、本项目工作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合理、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预期成果符合采购要求，对以上要求满足程度

4、本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本项目管理制度、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6、本项目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包括质量进度、人员投入、技术保障、成果质量保证承诺

7、其他建议

**注：格式自拟。**

**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JYD20231023）**

投标文件内容：**（报价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衢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衢州市临空产业及临空经济区专项研究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主管）姓名： 身份证号：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分项限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衢州市临空产业研究 |  | 2480000 |  |
| 2 | 衢州市临空产业招商手册 |  | 1760000 |  |
| 3 | 衢州市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论证研究 |  | 3450000 |  |
| 4 | 衢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方案 |  | 3520000 |  |
| …… | …… |  |  |  |
|  | 投标总计 | 小写： |
| 大写： |

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服务内容细分项目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一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备注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投标总价必须含所有费用。此表作为唱标用，供应商不得更改格式。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计”相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